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6 年农产品 质量安全农兽药残留检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杨东超

项目名称：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农兽药残留
检测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26

标段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26-1

采购人：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源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6 年农产品 质量安全农兽药残留检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农兽药残留
检测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26

标段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26-1

采购人：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源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稿）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农兽药残留检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农兽药残留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26
- 2. 项目名称：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农兽药残留检测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26-1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农兽药残留检测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是	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在社旗县全年开展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914 批次，监测对象以农产品种植基地、养殖基地、农户为主，市场抽样作为补充，市场抽样数占总抽样数比例不高于 5%，采购兴奋剂三联测试纸条 5000 个；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服务期：30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30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直辖市或国家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以及有效期内的省、直辖市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或相关考核合格证明，且 CMA 资质附表和 CATL 资质附表必须具有覆盖本项目要求抽检种类及采购方指定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5 投标人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8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eqi.gov.cn/> 下方“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磋商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sheqi.gov.cn/>），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6、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9、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10、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11、资金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 联系人：唐林, 联系方式：1503778709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社旗县红旗西路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联 系 人：杨东超

联系方式：13838953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源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蔡庄社区五福井1号

联 系 人：张中玲

联系电话：13333674775

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

联 系 人：唐林

联系方式：1503778709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在社旗县全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914批次，监测对象以农产品种植基地、养殖基地、农户为主，市场抽样作为补充，市场抽样数占总抽样数比例不高于5%，采购兴奋剂三联测试纸条5000个。

2026 年蔬菜、水果、食用菌类农产品例行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类 别	监 测 项 目	检 测 依 据
禁、限 用农药 (29 种)	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胺磷、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内吸磷、亚胺硫磷、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三唑酮、倍硫磷、克百威、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氰戊菊酯	NY/T761-2008 或 GB/T20769-2008 或 GB23200.113-2018
常规农药 (39 种)	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啉虫脒、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烯酰吗啉、咪鲜胺、啉菌酯、灭蝇胺、戊唑醇、霜霉威、吡唑醚菌酯、异菌脲、多效唑、氯虫苯甲酰胺、乙基多杀菌素、达螨灵、氯吡脲	或 GB23200.121 或实验室认证的 其他方法
备 注 ：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或 GB 31658.22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 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按 GB/T20759 或 GB31658.17 或 GB/T21316 或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 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 GB/T21317 或 GB 31658.17 或 GB31658.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 沙星)	猪肉、牛肉 、羊肉	按 GB31658.17 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 美沙星)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 . 17 或 GB/T 21316 或 GB/T21312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 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 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地美硝唑、甲硝唑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 GB 31660.5 或农业农村部 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按 GB 31658.20 或农业农村部 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 考胺和甲砒霉素)	禽肉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 考 、氟苯尼考胺、 甲砒霉素)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按 GB31658.6 进行检测

水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 测 参 数	检 测 方 法
禁用药物氯霉素	按 GB/T 20756 或 GB 31656.16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 氟苯尼考胺)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 GB/T 20361 或 GB/T 19857-2005 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按 GB 31656.13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吡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按 GB29702 或 GB/T21316 进行检测

饲料类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备注
水分、粗蛋白质、铅（以 88%干基计）、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丁胺醇、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呋喃它酮、呋喃唑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沙、铁、锰、总磷、粗蛋白质（以干基计）、喹乙醇、喹烯酮、黄曲霉毒素 B1、金霉素、土霉素、铅、总砷、锰（以干物质含量 88%计）、西马特罗、特布他林、粗纤维、总砷（以干物质含量 88%计）、砷（以总砷计）、铅（以 Pb 计）、铁（以干物质含量 88%计）、铜、锌	

序号	名称	检测内容	数量（个）
1	兴奋剂三联测试纸条	盐酸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5000

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检测方法、判定依据需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抽检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定和要求实施抽样检验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涉及企业标准的样品要主动收集企业标准，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2. 监测相关要求按照采购人《2024年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要求中列明的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监测项目，检测机构必须具备所有确定的待检验项目的相关资质，确保检验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3. 检测期限要求：检测机构应当在收到该批次送检产品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
4. 由检测机构负责取样，按照采购人抽检计划安排开展抽样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交接样品，保存和运输安全责任自负；
5. 检测机构对抽检信息、检测结果、原始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6. 成交单位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7. 检测机构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300日历天；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合格；
4. 预算金额：50万元，供应商须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提供最优服务；
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等；
6. 验收标准及方式：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7.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8.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50万元</u>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人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注：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秘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50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

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社旗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____/。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农兽药残留检测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 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 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直辖市或国家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以及有效期内的省、直辖市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或相关考核合格证明，且 CMA 资质附表和 CATL 资质附表必须具有覆盖本项目要求抽检种类及采购方指定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5 投标人须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8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服务期	30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

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4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30分； 2、技术部分：50分； 3、商务部分：2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以二次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注：（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承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社旗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本项目供应商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时间，登录“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在线打印《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人员（6分）	供应商有满足本项目的相关专业的专业检测队伍，检测人员中每提供1名高级职称者得2分，最多得4分；每提供1名中级职称者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中级和高级职称人员不得重复）
	服务承诺 (8分)	服务承诺完全按项目的采购内容进行承诺以及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承诺条款贴合本项目实施场景，权责清晰、合理合规；单独制定本项目专属后续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周期、响应时限等量化落地条款；无模糊表述、无限制性附加条件，完全满足采购人全部服务诉求，得8分； 覆盖采购文件核心采购内容，主要需求均作出承诺，少量次要内容未细化；可提供基础后续配套服务承诺，但服务内容、时限描述简略，缺少量化标准；整体无实质性偏离，可满足采购人基础使用需求，得5分； 仅覆盖采购人部分核心需求，多项采购服务内容未对应承诺；未针对本项目定制后续专项服务，仅套用通用售后模板，无专属落地措施；承诺条款笼统模糊，无可量化执行标准，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总体思路、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理解（10分）	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与比较： ①第一档：完整列明本项目适用全部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法规、标准、技术规范，无遗漏；项目实施总体思路逻辑完整，分层梳理前期调研、实施逻辑、实施目标；充分结合项目所在地域环境、管理要求，适配本地管理特点；精准预判项目实施重难点，落地可行性强，无逻辑矛盾。得10分； ②第二档：覆盖项目主要适用法规、技术规范，少量次要标准未列明，不影响整体实施；总体思路框架完整、逻辑通顺，适配项目本地实施条件；对项目重难点开展基础分析，整体具备落地可行性。得8分； ③第三档：仅罗列通用基础规范，未体现项目专项技术要求及地方管理规定；总体思路内容单薄，对本地现场实际情况考量不足；实施路径描述笼统，仅具备基础可行性，缺少针对性分析。得6分； ④第四档：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符、无可行性。得0分。
	工作内容、技术路线及技术方案（15分）	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与比较： ①第一档：工作内容全覆盖采购文件全部工作任务，分阶段、分模块清晰划分，无缺项；技术路线选型匹配项目规模与现场条件，技术成熟稳定；技术方案包含实施流程、配套设备工具、质量管控、风险防控，科学性突出；全部技术方案无实施壁垒、成本冲突，可直接落地执行，得15分； ②第二档：核心工作内容完整，仅少量细分工作描述简略；技术路线适配本项目，技术方案要素齐全；整体具备实施可行性，仅局部细节缺少细化论证，得12分；

		③第三档：部分工作内容未覆盖，技术路线描述单一笼统；技术方案缺失实施流程、风险管控等核心内容；技术方案存在不合理之处，需大幅调整后方可实施，得 8 分； ④第四档：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符、无可行性。得 0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15分)	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与比较： ①第一档：完整绘制项目组织架构图，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岗位人员职责清晰，人员配置匹配项目整体工作量；工作措施、实施方法针对性极强，可有效解决项目重难点；工作流程实现事前准备、事中实施、事后验收全闭环；进度计划细化至实施阶段、关键节点、完成时限，配套完善服务期保障措施，进度可控；人员分工、内部管控、与采购人对接协调机制完善，得 15 分； ②第二档：组织架构、人员配置齐全，岗位职责基本清晰；工作措施、实施流程、进度计划完整，具备针对性，但细节优化空间较大，设置基础进度保障措施，得 12 分； ③第三档：组织实施方案框架简单，人员分工模糊；工作方法、实施流程、进度安排笼统，无细分时间节点；未设置人员调配配套等保障措施，得 8 分； ④第四档：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符、无可行性。得 0 分。
	保障实施方案(10分)	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与比较： ①第一档：保障方案覆盖全维度：人员保障、质量保障、服务期保障、售后响应保障、安全保障、资料归档保障、应急处置保障全部包含；各项保障措施细化量化，明确响应时限、处置流程、责任人员；针对采购人各类工作需求建立专属对接通道，承诺全程配合采购人现场检查、整改、资料报送、变更协调等全部工作，得 10 分； ②第二档：主要保障维度齐全，个别保障模块内容简略；可及时响应采购人常规工作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较为简单，得 8 分； ③第三档：保障措施内容单薄，仅列明基础人员、质量保障，缺少应急、售后等专项保障内容；仅能基础配合采购人常规需求，无快速响应、专项协调机制，得 6 分； ④第四档：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符、无可行性。得 0 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农兽药残留检测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在社旗县区域内，开展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农兽药残留检测，检测农产品样品914个批次，本次检测工作周期为300日历天。检测总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包括现场抽样、购买样品费用、检测、出具报告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乙方按甲方委托的承检区域范围、检测项目数量开展农产品检测。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乙方开展授权业务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 (二)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组织协调；
- (三)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经费。

第五条 乙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一)客观、公正的出具检测数据及检验报告，不受各级行政机构和管理机构的干预；
- (二)按照甲方委托的农产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检测周期为7个工作日内，抽样符合社旗县农业农村局抽检的要求，严格执行现行检测标准；

(三)严格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农产品农兽药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

(四)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项目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抽检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1个工作日内报告给甲方),乙方不得将报告透露给不合格产品利益相关的企业;

(五)保守受检单位产品的技术秘密,不得侵占受检单位的知识产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数据和检验报告不得擅自公开或使用;

(六)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授权检测范围、法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七)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及时上报结果和分析报告。

第三节 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乙方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业务上同意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七条 乙方收到甲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后,按规定的时间取样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八条 乙方不得向受检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与受检单位联系;不得擅自向受检单位透露检测结果等信息。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节 付款方式

第九条 本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乙方完成一半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发票后甲方支付50%检测费用给乙方,剩余50%检测费用,待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后支付给乙方。

单位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五节 合同期限与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合同有效期至乙方收到甲方支付全额的检测费用后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一）乙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不在有效期限内的

（二）乙方被撤消、解散，或者失去原独立法人地位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第十二条 如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或有其他不能承担甲方委托的检测任务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节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条款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20日内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签章）

（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 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 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五、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技工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主要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时间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